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(113.04.17)訂定

11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(113.05.22)修定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二、組織

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，檢討實習及其成效，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，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三、實習課程整體規劃

- （一）本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符合本系專業性質、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，並依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，訂定學生實習計畫；其計畫內容包含實習科目、實習學分、實習時數（期程）、實習目標、實習課程內涵、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、教師輔導訪視規劃、實習成效評量等。
- （二）本系實習課程包含「嬰幼兒教保基礎實習」、「嬰幼兒教保實習」、「教保專業實習」、「0-2 歲托育照顧實習」、「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實習」、「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海外實習」等六類。

四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

（一）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

本系以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位於臺北市之實習機構為原則，並以工作內容、工作環境、工作安全性、工作負荷、培訓目標、合作理念、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，並於實習委員會討論其實習機構之適切性。

（二）實習機構之媒合及分發

本系透過實習召集人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接洽，通過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後，經公開抽籤或學生實習意願選填，安排學生與機構面談與報到。

（三）實習合約之簽訂

本系於校外實習前，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；其實習合約內容明定下列事項：

1.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並與系所指派之專責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2.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3.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。
4. 明定實習時間（每日學習時間、請假或例假規定）、合約期限、實習內

容、實習給付與相關福利、膳食及交通、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。

5.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。

6.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。

五、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

(一) 校外實習前，由實習召集人及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實習前說明會，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，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、性別平等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。

(二) 校外實習期間，本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，並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維持密切聯繫，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、實習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，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。

六、實習不適應轉介機制及爭議協商

(一) 實習不適應

如學生實習時遇不適應事件，由實習指導教師或導師進行輔導，並記錄輔導過程，包含學生不適應原因、行為敘述、輔導策略與建議、後續實習規劃或處遇等；經實習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，並追縱後續事宜，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學輔中心由專業人員協助輔導。若學生透過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，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時，經本系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，得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
(二) 爭議協商

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得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，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，如未獲改善，可向實習委員會或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七、緊急事故處理機制

(一)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，由學生、其他同學或機構輔導老師即時向學校實習指導教師通報狀況，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，並掌握學生情形，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。

(二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等情事，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

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系之相關規定，並撰寫實習報告；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核。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，包括實習報告之內容品質及學生實際參與實習之時數、勤惰及表現等。

九、學生出缺勤、督導與管理方式

(一) 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五項「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」，實習期間請假需同時向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辦理，除病假外，需於事前提出申請。

- (二) 如為病假或遇特殊狀況無法事前辦理者，需於當日上午九時前告知實習機構及學校實習指導教師，並於三日內補請假手續。學生若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，應即刻就醫並請病假，待康復後始得繼續實習。
- (三) 如為請事假者，應事前檢附書面說明敘明理由提出請假申請(含相關證明)。實習期間如因旅遊請假，非屬實習課程事假之事由，不予准假並視為曠實習。
- (四)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視為曠實習，每曠實習1小時扣實習總分1分。
- (五) 依本校學則第43條精神，如缺課(公假、病假、事假及曠課)未達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者，皆須補足實習時數(一比一)。若遲到十五分鐘內須補實習半小時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須補實習一小時，遲到超過一小時須補實習半天。補實習半天者以上午為限，兩個半天可整併為一日。未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者，視為未完成，該課程不予計分。
- (六) 缺課(公假、病假、事假及曠課)超過實習總天數達(含)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終止當學期之實習，實習成績以0分計。
- (七) 若學生因個人重大因素(孕產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、法定傳染疾病、其他重大傷病情形等)無法參與實習，應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於時限內提出停修或補實習申請，補實習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前完成實習。
- (八) 實習機構如因故停課，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協商，調整學生實習內容或暫停實習待復課後再補實習，此暫停實習不計為實習請假亦不計入實習期程。如實習機構因天然災害之停班停課，得視同實習時段。

十、學生實習成績評核配比

實習成績評量以實習機構與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各佔 50%為原則，學期總成績之計算，由學校實習指導教師綜合上述評估後給定之。

十一、實習成效評核與檢討

於實習課程結束後，本系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：

- (一)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/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。
- (二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/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- (三)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
十二、未盡事宜之處理

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